

书籍的“眼睛”

樊 鹤

书名是书籍的眼睛，文学书籍的书名尤其如此。

中国的书籍有三千多年的历史。书籍发展初期的周秦时代，没有专门的书名。那时著书立说的人，迫切希望的是自己的主张得到社会的重视，所以没有必要

先定一个书名，然后按题著书。那时的文学汇集，只是笼统地称作《诗三百》之类。个人著述，往往书成以后，由别人题名，或者在流传中逐渐形成固定的书名。司马迁著书一百三十篇，书成以后送给东方朔看，东方朔署上“太史公”三个字作为书名。这是沿用先秦的习惯，用人名或官名给书籍取名字。到魏晋时，荀勖编了一本叫做《中经新簿》的目录书，将《史记旧事》等书纳入丙部，随后古史的通称“史记”这个名字就成了《太史公书》的专名。魏晋以后，伴随着唐代经济的迅速发展，文集崛起于书林，但大都以人名为题，后来又以斋名作为诗文集的名称。唐宋时期的小说，不是称为什么记，就是叫做某某传。至明清时，评话家为了吸引听众的注目，往往就给所表演的评话取上动听的名字。清代初期出现的《儿女英雄传评话》，开场就说：

这部评话……初名《金玉缘》，因所传的是首善京都一桩公案，又名《日下新书》。篇中立旨立言，虽然无当于文，却还一洗秽语淫词，不乖于正，因又名《正法眼藏五十三参》，初非释家言也，后经东海吾了翁重订，题曰《儿女英雄传评话》。

说书人为了加强艺术效果，编造了这样一个假托的书名故事。鲁迅在《中国小说史略》中对此评论说：“多立艺名，摇曳见态”。所谓“摇曳见态”，指的就是通过比较一书的多种书名，表达全书的神态。由于小说家重视书名的艺术性，书名象眼睛那样的作用也就越来越明显了。

我们把书名比做眼睛，是说好的书名能象人的眼睛那样，起到传神的作用。由于人与书打交道，最初接触的往往是书名，所以这种传神作用显得十分重要。《红楼梦》原来有好几个名字，最初叫做《石头记》，后来又有《情僧录》、《风月宝鉴》和《金陵十二钗》等称呼，至乾隆五十六（一七九一）年程伟元新印一百二十回本，才最后定名为《红楼梦》。《红楼梦》这个名称，应该说体现了曹雪芹的原意。曹雪芹当是先写后面的若干回，然后再写类似序言的第一回，这一回中接连点出本书的好几个书名。这种按书标题，而不是按题写书的方法，我们把它叫做先画龙后点睛。经过这样一点，全书有了纲目，而且随着红楼十二曲的诗词歌声，大观园的故事也就活龙活现地展开了。

书名贵在传神，外国小说也常常如此。法国斯丹达尔的《红与黑》，书名就非常含蓄而形象。此书原来题名为《于连》，后来经过续写和改写，一八三〇年出版时才称为《红与黑》。这个书名的含意是什么，它与全书主题有什么联系，诸如此类的问题曾经引起长期的争论。有的认为，“红”是红军装，象征热血与革命；“黑”是黑道袍，暗示教会的阴谋与黑暗。也有的说，平民子弟的才能无法施展，于是只好脱下红军装、穿起黑道袍，走没有出路的路。还有一种意见认为，作者是根据小说中一些预言性的场面，比如说礼拜堂里鲜红的血和玛特儿服丧穿的是黑衣服，来决定《红与黑》这个书名的。这都是猜测之词。但有一条可以肯定，《红与黑》这个书名与全书的主题有紧密的联系，作

者要通过这个新颖的书名，把全书的神态生动地传递给读者。传神的书名能够抓住读者，《红与黑》就是这样。

深刻而生动的书名，既能开启读者的心灵之窗，其中也饱含着作者没有直接道出、但与读者相通的爱憎感情。鲁迅一九二一年发表《阿Q正传》以后，不少文艺家要将阿Q搬上舞台和银幕，鲁迅都一一拒绝。十年以后，王乔南用力工的化名，将《阿Q正传》改编成电影剧本，易名为《女人与面包》。鲁迅在将近一个月的时间内，给他接连写了两封信。先是说，他写作《阿Q正传》，“实不以滑稽或哀怜为目的”；继则说，《阿Q正传》“化为‘女人与面包’以后，就算与我无干了”。可以想象，鲁迅当时的心境何等痛苦！直到一九三六年，鲁迅死前三个月，还在信中说：“《阿Q正传》的本意，我留心各种评论，觉得能了解者不多。”有些文艺评论家只拿阿Q取乐，因而《阿Q正传》这个书名也就象蒙了一层纱布一样模糊起来。如果把《阿Q正传》这个书名比做眼睛的话，那么《女人与面包》最多只能算是女人涂在嘴唇上的几丝口红，一抹即掉。照改编者的意思，似乎只要有了女人和面包，阿Q就不必当革命党了。这样掏去阿Q的灵魂，《阿Q正传》作为眼睛也就没有神态了。《阿Q正传》这个书名并不显得十分新颖，然而它象刀雕箭塑那样，深深刻在读者心中。人们一接触《阿Q正传》，千千万万个阿Q就在眼前浮动。书名象眼睛那样的传神作用，正在于此。